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980號

原　　告　游文志

被　　告　李淑楓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、9月間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37,000元，部分匯款，部分現金，至今未還。依借款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37,000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通訊軟體對話截圖、銀行存摺交易明細、本票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依此，被告迄未返還系爭借款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上揭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500元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

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利息。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蜀方